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訴字第978號

03 原 告 溫梅貞

04 被 告 戴瑋佑

05 訴訟代理人

06 (法扶律師) 蔡亦修律師

07 被 告 鄭建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李佛珍

10 鄭雅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陳建霖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楊沁駿

15 陳能福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鍾玉花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裁定
21 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5,
24 6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25 理 由

26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8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9 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
30 損害之人，即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且所請求回復之
31 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刑事附帶民事訴

01 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
02 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
03 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
04 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經查：**

06 (一)原告係於被告戴瑋佑所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4號詐欺等
07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
08 戴瑋佑、鄭建緯、李佛珍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350萬元
09 及遲延利息。然上開刑事案件乃以被告戴瑋佑、鄭建緯與其
10 他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實施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1 為被訴犯罪事實，並認被告戴瑋佑、鄭建緯犯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原告請求賠償350萬元部分，並非
13 上開刑事訴訟程序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則被告戴瑋佑、鄭建
14 緯、李佛珍就本件被訴犯罪事實即難謂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15 之人，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應不得就此提起刑事附帶
16 民事訴訟，是原告對被告戴瑋佑、鄭建緯、李佛珍提起刑事
17 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且不因刑事庭誤為移送民事庭而變
18 為合法，應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視之，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規
19 定繳納裁判費。

20 (二)又原告於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420號裁定移送本院
21 民事庭後，於113年8月29日再具狀追加鄭雅云、陳建霖、楊
22 心駿、陳能福、鍾玉花為被告，請求被告等8人連帶給付原
23 告350萬元及遲延利息，因追加被告鄭雅云、陳建霖、楊心
24 駿、陳能福、鍾玉花並非前開刑事案件之被告，原告提起本
25 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亦非合法，然揆諸前揭說明，應許原
26 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27 (三)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65
28 0元，茲命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
29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熒雪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方柔尹